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我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青海监管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善的问题

- 1、公司决策机制存在一定问题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 2、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和管理架构不尽合理未能发挥正常的经营管理作用；
- 3、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尚存缺陷并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 4、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措施需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我公司上市以来，基本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2006年11月，我公司顺利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了治理水平，完善了治理机制。

三、公司通过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及时调整心态，客观、求实的面对公司的现状和问题，对自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反复认真地讨论分析，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及整改措施：

（一）、董事会成员构成结构不尽合理是决策机制存有问题的根源。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五名董事中有三名是来自大专院校的教学岗位，属学者型人才。他们虽然有着很丰富的文化知识面、具备了极高的理论水平，同时也积蓄了高涨的经营管理热情，但在另一方面他们也缺乏真正的企业管理经验，尤其缺乏运作像上市公司这样大型社会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和与新型市场经济相匹配的经营管理意识，导致公司在筹划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的过程中出现有失客观和科学性的现象。尤其是在公司面临主营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董事会在新项目、新行业的论证、投资、开发、建设、对外

担保及在加强公司内部治理等方面的决策不断出现错误，使得公司经历了不该有的漫长的主营业务转型过程，在大的经营环境恶劣的时期增加了企业的压力，更为严重的是不断造成公司的投资失误，对公司内部管理和治理体制造成损害，致使公司陷入极为严峻的经营困境，甚至发生由于内部治理不当、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不完善及不严谨而引起的担保决策失误、不规范和违反信息披露规定并受到交易所谴责、证监局立案调查的事项发生，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运作带来极为恶劣的影响和严重的损害。

2、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公司及时发现了上述问题，并充分认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为此着力寻求解决渠道和解决办法，并决心迅速调整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和董事会成员的构成。2007年6月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经该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组成了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3、新一届公司董事会在成员构成上认真总结上届董事会的经验教训，在充分审视公司现状的前提下，决意在新董事成员的构成上强调专业、科学、合理，尤其侧重选择在行业决策、项目运作、资金投放、财务把关、法律支撑等方面的专业人士进入董事会。目前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分别由两名具备行业决策、项目运作的专业人士、两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并有着丰富财务管理经验同时具备审计、评估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人士、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和企业内部行政管理（特别是人力资源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士共五人组成。至此由不同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人士组成的新一届公司董事会使公司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基本具备了科学性、独立性、规范性和完整性的条件，决策机制和决策水平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和大幅的提高，并确保有效地提升了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和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同时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改善机制、加快扭亏的步伐、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后，对公司目前所面临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合理细致的分析。经过全体董事积极不断的探讨和论证，公司董事会最终统一了工作思路，即由年初的单一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方式扭转公司的不利局面，调整转变为从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实际情况出发，先行从改变公司基本面、化解暂停上市风险、确保壳资源续存等涉及到公司根本生存的问题入手，解决公司的发展问题。董事会适时商榷大股东，发挥大股东的资源、资产优势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果断作出决策即先期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将现有的资产质量好、效益优良的煤炭类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同时将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很差的资产和应收账款作为对价置出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所进行的资产置换工作已进入报批程序，如能顺利实施并完成后，公司将成为

一家以煤炭开采、煤炭及其制品销售为基本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煤炭工业将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供应格局不会改变，为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必须加强煤炭的基础能源地位。因此公司将牢牢把握这一先机，进军基础能源行业。

5、在改善公司基本状况、确保上市公司壳资源有效续存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计划继续发挥大股东的资源优势和作用，积极有序地考察和筛选战略合作伙伴，加快重大资产重组的步伐，完成主营业务的彻底转型，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新的成长空间。目前公司已经计划有目的地接触除煤炭行业以外的石材、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类等矿产资源项目，依托资本市场的优势和融资平台拟通过定向增发、公开发行的方式引进更优质的资源类资产和战略投资者，着力把公司打造成以投资管理煤炭、石材、金属等矿产资源为主营业务的矿业公司。

目前，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开始筹划组建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专门委员会，继续建立和完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科学的用人机制、战略决策机制程序。

（二）、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和管理架构不尽合理未能发挥正常的经营管理作用。

受第三届董事会在对公司经理层的选聘上一度存在把关不严、过分相信和依赖一些所谓的职业经理人团队的现象影响，公司原有的日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组成和日常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1、公司原有的日常经营管理层大部分组成人员为公司下属企业或子公司管理人员组成，由于这些经营管理者普遍在下属公司工作时间较长，已经形成了比较固有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意识，而公司原有的纺织、牛毛绒加工等主营业务由于受国际、国内纺织行业整体萎缩的影响，也已基本处于停产、清理、整顿阶段，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已迫在眉睫、势在必行。面对公司新的转折，尤其是对公司正在筛选和考察转型的新行业、新项目上，公司原管理层缺乏真正的认识和认真负责的心态。因此在一段时间内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处于一种盲目和无序的状况。

2、尽管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管理层进行了一些相应的调整，但又将公司管理大权完全交与一些达不到上市公司任职资格且缺乏责任心和职业操守的管理人员手中，导致公司经营管理班子结构不尽合理和不尽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并形成松散的管理模式。由于该批经理人员本身经营管理理念和意识薄弱，缺乏责任心，未能认真履行职责，也不能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切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促进公司发展的合理化建议，导致公司发

生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混乱无效、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行为和现象，给公司的健康发展造成严重的损害。

3、董事会对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班子的领导和管理缺乏足够的力度。同时，原董秘办班子成员对自身要求不严、缺乏工作责任心和尽职尽责的职业道德，未能主动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未能与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交流沟通关系和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也未能主动保持与交易所、监管部门的有效交流和沟通，甚至产生藐视监管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现象，导致公司发生严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行为，使公司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被监管部门进行立案调查，严重损害了公司的信誉和形象。原董秘办班子在被董事会中止工作后，拒绝向公司和新班子移交其任职期间的所有工作和文件，也导致公司文件的保管出现了断档，对公司正常的工作带来了恶劣的影响。

4、公司原办公地点、办公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合署办公，也给公司日常管理层的有效管理和内部沟通造成严重的影响，使其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无法得到正常有效发挥。

5、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公司及时发现上述管理问题，并结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对公司日常管理层进行了全面的调整。目前公司已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董秘办其他工作人员进行了全面调整。新组建的日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除总经理一人为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担任以外，其他人员全部来自于社会各界及下属子公司的新型经营管理精英，他们不仅具备了先进、创新的经营理念，同时还兼有认真负责的管理意识和较为良好的职业操守。新班子的建立使公司日常管理层的组织架构迈上一个新台阶，为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新的经营管理班子已渐入正常的工作轨道。针对公司以前出现的日常经营管理处于一种盲目和无序的状况、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混乱无效和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无法得到正常有效发挥等现象，公司新一届管理层提出了建立“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系；以经营目标责任制为纽带的经营管理体系；以制度建设为纽带的内部管理体系”等三个体系的思路。在此思路的引导下，目前公司资产重组的基础工作、公司遗留问题的解决、各下属子公司的清理整顿、公司历史档案及资料的清查等各项工作已全面展开，为公司即将实现的基本状况的改善和整体业绩的回升提供保障。与此同时，公司新一届董秘办成员通过不懈的努力已完全恢复和保持了与上级监管部门、交易所通畅的沟通渠道，确保了公司接受监管和指导的有效性。

目前，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充分调动和保护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公司已经开始筹划组建薪酬与激励专门委员会，确保公司始终拥有一支强有力的日常

经营管理队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计划的有力贯彻与实施。

(三)、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尚存缺陷并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由于第三届董事会存在组成人员结构不尽合理、决策不规范缺乏客观性和科学性、对管理层的选聘把关不严、法律法规观念薄弱等问题，导致公司在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上也产生了很多的问题。

1、投资决策的风险控制：针对公司在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因董事会决策有失科学、客观性而导致公司在选择和确立新行业、新项目的论投资决策失误等问题，新一届公司董事会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调整心态、统一认识并形成制度化的投资决策机制，即今后所有公司重大项目的投资，必须先由业务部门开展实地尽职调查，结合调查情况提出基本方案报公司管理层办公会议初审，在得到董事会基本认可的同时聘请有资质的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出具合法的意见和报告，经公司管理层办公会议再次确认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同时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向监管部门、交易所汇报、对外披露和召开股东大会。公司通过对投资决策的有效控制，从根本上控制了因投资失误给公司带来的损害，同时大大降低了公司投资风险，为公司健康、有序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保证，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针对公司以往对外担保决策的失误，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真查找分析原因，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及时修订和调整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一致同意今后公司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原则上非特殊情况不再给任何子公司、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坚决禁止为公司体系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如因企业发展和经营需要确实要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须经要求提供担保的单位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真实详尽的申请报告，陈述要求提供担保的充分理由。董事会收到报告后责成公司管理层先进行预审，并通过详尽调查后附注意见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还强调在今后对外担保的审批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挥财务部门的审核作用，保持财务部门在审核程序上的独立性，确保公司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决策中的科学、合理性，从根本上规避公司的担保风险。

3、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中所出现的问题，业已引起公司董事会的高度重视。公司新的管理层已经在董事会的指示下对所有下属子公司展开清理整顿工作，彻底清查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形成清查意见报董事会决定各下属公司的发展计划。董事会将根据企业转型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

标，对所有下属子公司重新定位并研讨该下属公司是否还存在继续经营的必要性。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将逐步将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企业转型后与公司主业关联不紧密的产业彻底剥离，以维护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推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4、法律风险的控制：公司在意识到投资风险、日常管理风险、担保风险、参控股管理风险的同时，也充分意识到公司尚存的法律风险。在认真总结回顾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过程中，董事会亦将公司即将面临的法律风险放在首位，决定在不断建立健全和逐步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加大公司法务人员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重大事项审批的参与和话语权，通过对公司所有高层管理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务方面的培训，不断增强管理层的法制观念和法务意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上因法律问题造成的失误，同时强化法务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至关重要的作用。

5、针对公司以往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还商请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讨论工作。公司监事会已经认真总结上一届监事会的缺点和不足，并就如何充分发挥监事会成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作用、敦促公司董事会重视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等方面展开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共识，决心辅助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带出困境，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目前，根据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开始筹划组建审计与考核专门委员会，继续建立和完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担保决策的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

（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措施需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四、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指导帮助下、在此次自查活动的促进下，同时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从 2006 年底开始进行的内部整治活动已经初步取得了成效，主要表现在：

1、公司内部治理和决策的相关制度日趋完善，并开始得到有效的执行。尤其是在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的加强和完善上所取得的成效最为明显。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筹划组建战略与发展、薪酬与激励、审计与考核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重新制定了《信息管理和对外披露制度》，获得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严格遵守。

2、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工作思路、发展思路和管理观念、法制观念得到了进一步的统一和加强。第四届董事会对公司目前所面临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合理细致的分析，经过全体董事积极不断的探讨和论证，公司董事会最终统一了工作思路，即由年初的单一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等方式扭转公司的不利局面，调整转变为从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实际情况出发，先行从改变公司基本面、化解暂停上市风险、确保证壳资源续存等涉及到公司根

本生存的方面入手，解决公司的发展问题。董事会适时商榷大股东，发挥大股东的资源、资产优势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果断作出决策即先期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将现有的资产质量好、效益优良的煤炭类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同时将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很差的资产和应收账款作为对价置出上市公司。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总结归纳出公司的内部治理需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整改：

- (1) 公司的部分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
- (2)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 (3) 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方面，还需加大力度；
- (4)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措施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五、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所发现的问题，我公司现定出相关的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如下：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责任人
公司决策机制存在一定问题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加快对公司实际情况调研的步伐,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发展、薪酬与激励、审计与考核和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007年11月15日前	董事长黄贤优、监事会主席李奕明、董事会秘书马海杰
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和管理架构不尽合理未能发挥正常的经营管理作用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尚存缺陷并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制订《对外担保审批制度》、《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审议修订《董事议事/工作规则》、《监事议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	2007年11月15日前	董事会秘书马海杰
	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和一线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建立每周一次开展内部培训和交流的机制	长期进行	
对高级管理人员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短期目	选择适当的时机予以	薪酬与激励委员会

绩效评价和激励措施需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标和长期目标,研究和制订切合实际的绩效评价和激励计划	实行	
--------------------	----------------------------	----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我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意见,通过切实抓好本次专项治理活动来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的工作、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1、为推动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公司定于2007年10月29日开始接受公众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评议,请投资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马海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定先生

电话:020-61210978 传真:020-61211018

电子邮箱:xcsy600381@yahoo.com.cn

为更好的收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活动的意见和建议,请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邮箱对公司治理进行评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list22@sse.com.cn

青海证监局: openqh@csrc.gov.cn

我公司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召开专项活动说明会

我公司拟举行专项活动投资者交流会以广泛听取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与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200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 12:00

地点：广州市龙口西路 221 号三楼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会议室

公司参会人员：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

报名时间：2007 年 11 月 2 日

联系人：陈定先生

联系电话：020-61210978 传真：020-61211018

此次会议会期半天，往返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发展沿革

公司原名为青海白唇鹿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以“青股审[1998]第 004 号”文批准，由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宁市国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同）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宁市大十字百货商店、上海振鲁实业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集体工业物资供销处等共同发起设立。其中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与牛绒衫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其他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

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2001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23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本公司此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工商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6300001201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白唇鹿，股票代码 600381。

2004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1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方案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220,000,000.00 股。

200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22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方案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86,000,000.00 股。

200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自 2005 年 5 月 25 日起由青海白唇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亦由“白唇鹿”变更为“贤成实业”，股票代码不变。

2006 年 11 月 6 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资本公积金

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方式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获取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6,384,000 股。

2007 年 5 月 8 日，由于我公司在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连续两年产生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我公司股票简称由“贤成实业”变更为“*ST 贤成”，股票代码不变。

2、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原属于纺织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毛纺织品、针纺织品、来料加工、毛纺机械配件加工与销售，毛纺原料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2004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广州盛立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了资产置换，即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三兴纺织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天门金天纺织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与广州盛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光大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实际已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为主，纺织行业为辅。

公司 200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8641.6 万元，净利润为-5.58 亿元。截至 2006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3 元，总资产 4.33 亿元。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贤成实业

公司英文名称：Qinghai Sunshiny Industry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unshiny

(2)、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贤优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海杰

电话：020-61210978

传真：020-61211018

E-mail: xcsy600381@yahoo.com.cn

联系地址：广东 广州 龙口西路 221 号四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定

电话：020-61210978

传真：020-61211018

E-mail: xcsy600381@yahoo.com.cn

联系地址：广东 广州 龙口西路 221 号四楼

(4)、公司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团结桥路 53 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广东省 广州市 天河区 龙口西路 221 号 4 楼

邮政编码：510630

公司电子信箱：xcsy600381@yahoo.com.cn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T 贤成

公司 A 股代码：600381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8 月 2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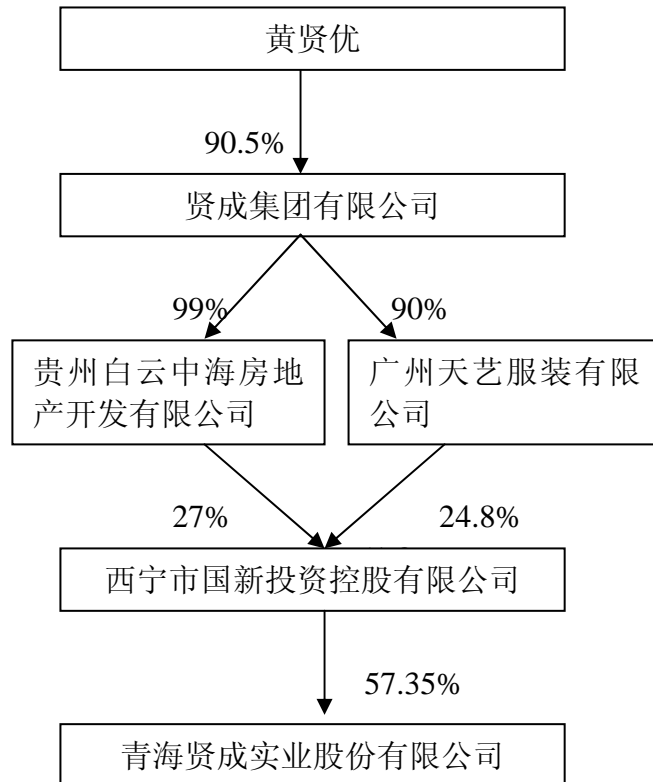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201060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630102710402282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豪国际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单口洞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简图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35	175,708,000
西宁大十字百货商店有限公司	4.94	15,134,080
青海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0.66	2,028,000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0	1,531,920
青海华荣轻纺物资有限公司	0.19	59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6	111,384,000
股份总数	100%	306,384,000

2、历年分红送股情况及股权转让情况

2004年5月26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03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11000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该方案于2004年7月19日实施完毕，本公司股本变更为220,000,000.00元。

2005年4月20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2004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22000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该方案于2005年5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86,000,000.00元。

2006年11月6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方式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获取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6,384,000股。

3、控股股东简介

控股股东名称：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绍优

注册资本：1.9485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纺织品生产、销售；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资本运营、企业并购、房屋租赁。

3、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决策经营能力，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班子审议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

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前 100 名股东中有北京市东易拆迁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机构投资者持有我公司 1,936,66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由于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较低，故未对我公司造成影响。我公司机构投资者具体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北京市东易拆迁有限责任公司	902,4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海聚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5,000	
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杭州富士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204	
合计	1,936,664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完善，经 200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向投资者披露。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并也已向投资者公布。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分别进行现场见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非常重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为中小股东提供了投资者热线、股东咨询、股东发言等多种方式，保障了中小股东意见的充分表达，公司管理层对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场解答，充分交流，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没有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 2006 年底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因原任董事会秘书班子离职时未进行正常交接而无保留外，其余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均能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充分及时地对外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重大事项均规范决策，无绕过股东大会，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议事制度。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2 人。

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来源
黄贤优	董事长	男	43	实际控制人
孟庆良	副董事长	男	44	中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吴茂成	董事	男	45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云鹤	独立董事	男	47	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裴永红	独立董事	女	29	上海福建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黄贤优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自1999年起一直担任我公司董事长，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我《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长的主要职责为：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日常工作；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4)、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5)、“八项资产减值准备”范围内的资产，事后应及时将处理的原因、依据及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 (6)、经董事会授权，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20%或净资产40%的范围内（含本数）对资产进行出售、收购；担保事项；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长期股权投资、新建项目投资、技改项目投资等事项；

在以上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长可订立、签署和批准有关项目的合同和款项。超过上述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批准，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会批准

- (7)、审批使用董事会专项费用；
- (8)、根据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 (9)、有权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顾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并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董事会顾问、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10)、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人选，并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其任免文件；

(11)、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12)、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1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三会运作，董事长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况。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都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主管证监局。全体董事的任免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基本良好。第三届董事会大部分董事均能勤勉尽职，基本能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但由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不尽科学、不尽合理，在筹划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的过程中出现有失客观和科学的现象。

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成立，在已经召开的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以及两次临时会议上，新任董事们均能准时参加并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财务、审计、法律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并有较明确的分工，其专业作用已在我公司内部管理、重大决策和投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名成员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2 名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公司担任行政职务。不论是否兼职，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无专门设立下属委员会。但董事会成员能经常就涉及提名、薪酬、审计等内部管理事务及投资战略等事务开展专项讨论，如有必要并会形成相关正式决议或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和意见。现第四届董事会已开始筹建战略与发展、薪酬与激励、审计与考核三个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由于公司在 2006 年度的一段时间里曾出现过内部管理混乱的情况，尤其是原董事会秘书办工作班子对本职工作重视不够，原任董事会秘书在离职时没有办理正常的工作交接，故我公司 2006 年 4 月到 2006 年 10 月这段时间里四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文件未能完全保存并未能充分及时披露。除此之外，其余董事会会议文件均能完整、安全保存，会议决议均充分及时地对外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受托董事根据委托董事授权行使表决权除外）。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咨询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聘任等，独立董事均能事先审核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也能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完全能保持其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没有任何妨碍其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与支持，各部门人员均全力支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得到充分保障。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未发生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况。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适当安排工作时间，未发生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马海杰先生担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海杰先生自上任以来，能够参与公司各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讨论、保持与管理部门的沟通，能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交易所的资格考核，勤勉尽职，认真负责。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我《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净资产 50%的范围内行使出售、收购资产；担保事项；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长期股权投资、新建项目投资、技改项目投资等职权。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李奕明先生、监事黄绍优先生、职工监事邓威先生。上述监事人选均已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监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的任免都符合法定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近3年未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高管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根据上交所信息披露要求充分及时地对外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定期汇报工作。监事会立足于维护股东、公司、全体员工的利益，监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职务行为。由于第三届董事会任内公司内部治理和决策机制存在不完善之处，导致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未能完全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和未能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和行使监督职责。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第三届董事会期间，在公司经理层的选聘上一度存在把关不严的现象，董事会过分相信和依赖一些所谓的职业经理人，将公司管理大权完全交与一些达不到上市公司任职资格且缺乏责任心的管理人员手中，导致公司经营管理班子结构极不合理、不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出现漏洞和混乱。

经过大力整治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努力，目前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公司对高级经营班子人选的资格、聘任等都有严格的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等高管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审议和表决后聘任。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现任总经理张凌云先生于2006年6月获聘。张凌云先生1955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任北京市中关村中海电子市场总经理，2001年1月任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任我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也是我公司控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对我公司历史和现状非常熟悉。张凌云先生在获聘担任我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已辞去西宁市国新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职务。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由于第三届董事会对公司经理层的选聘把关不严，导致公司经营管理班子结构极不合理、不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出现漏洞和混乱。由于该批经理人员经营管理理念和意识薄弱，未能认真履行职责，也不能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切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促进公司发展的合理化建议，导致公司发生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无效、违反《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行为和现象，给公司的健康发展造成严重的损害。

另外，公司原办公地点、办公人员的不集中，也给公司的有效管理和内部沟通造成严重的影响。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上任后，在经过对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和机构进行详细、认真和科学的调研后，针对公司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在公司内部开展一系列的整治和调整工作，目前公司现任经理层已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可以续聘连任。公司高级管理层在 2006 年度一段时间内发生过短暂不稳定的现象，经总结和大力整治，目前已能保持稳定。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由于管理的失控，公司经理层一度没有较为明确的工作目标，公司对管理层也无定期进行业绩考核。经过内部自查和整治后，目前公司经理层有较为明确的工作目标，董事会对管理层实行定期的业绩考核。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明确界定了各自的职权，经理层须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并建立总经理定期报告制度。

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的监督和制约是有效的，不存在“内部人控制”情况。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未发生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我《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的责权有明确的规定，经理班子责权明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物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须就各自所负责的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2005 - 2006 年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忠实履行职务,不能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对这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其进行了相应的经济处罚及分别给予调岗、降职和辞退等处分。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经对 2006 年度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大力整治后,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迄今为止,未发生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10、过去三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过去 3 年没有发生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和信息管理以及系列董、监、高工作、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能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仍存在尚不够完善之处,已在董事会的组织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开始相关内控制度的草拟工作。为使公司更加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标准,保证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在董事会内分别设立了战略与发展、薪酬与激励和审计与考核三个委员会,正在筹建提名委员会。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个经营管理环节的各项财会规章制度和办法。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加强公司资金使用、会计核算等工作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公司实施适当授权、分别签章等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环节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较完善的印章使用管理规定，对印章的保管、刻制、领取、移交、销毁、使用等都有严格的规定，公司各部门均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中的实际情况，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保持制度建设的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目前公司注册地址在青海省西宁市，办公地址在广东省广州市，主要资产地分别在西宁及广州。随着公司重组工作的开展，公司将还会有其他的资产分布在不同的省份。公司会根据本身战略发展的需要，选择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优质企业开展投资、重组等经营活动。经过自查分析，所有已投资或参股企业均在公司有效控制经营之中。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经营班子兼任主要投资或参股企业的重要领导岗位。公司对派出人员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并对其年度经营绩效进行考核，实施奖惩。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控是有效的，不存在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经内部调整和整治后，目前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机构之间有较明确的权责，基本达到了监督制衡的作用。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审批制度，各项经营决策行为都须根据权限经过相应的程序，有效地防范了风险的发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具有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可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无设立固定审计部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定期及不定期组织有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内部审计稽核小组，经董事会授权后，对本公司及下属投资、参股企业的财务收支、经营业绩、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经济责任（离任）及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审计监督，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检查审计整改情况。此体制适合目前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具有较好的效果。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聘有专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公司所有对外签署的法律合同，在提交公司领导正式签署之前均须经过公司律师的审核；涉及重大事项的法律合同除由

公司律师审核外，还交由所聘用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核，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合法经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向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上市以来只进行过一次资金募集且所募集资金基本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计划使用，故暂时无制订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于我公司重组工作势在必行，为利于公司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可持续性发展，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研究制订切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1】23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4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3,5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9,133.42万元。该募集资金除1,854.39万元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收购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网点外，均按照我公司《招股说明书》计划使用，在当时取得了预期的计划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经2002年5月17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将所募集资金中的1,854.39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网点。变更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充分、合理和恰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没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56号文、120号文等有关文件精神，经认真总结过往的经验教训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已经通过强化科学决策的手段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黄贤优先生在贤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贤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贵州白云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天艺服装有限公司及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

我公司。总经理张凌云先生担任我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已不再担任为我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国新公司法人代表。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无在其他单位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人事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根据各职位实际需求，独立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及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在公司名下，公司对所属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具有完整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投资企业均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投资企业自主拥有注册商标、专利技术，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投资企业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除将位于西宁市小桥大街 36 号的办公楼租给控股股东外，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无关联交易发生。此次关联交易在 2002 年产生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如再产生关联交易，均会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独立董事充分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上述将公司办公楼出租给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每年带给我公司 901500 元的租金收入。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高管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明确界定了各自的职权，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的独立决策。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第三届董事会任内，由于公司在决策、内部管理、内部治理等方面存在较大缺陷，导致公司出现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的行为并因此而受到交易所的谴责及证监会的立案调查。经过一系列的内部调整和治理后，公司对所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信息全部进行了补充公告，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07 年 6 月重新制定了《信息管理与对外披露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我公司已严格按照此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信息管理与对外披露制度》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在实施过程中得到严格执行。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有关

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公司正通过提高内部治理水平、完善内部管理和决策制度、进行公司重组等系列措施以消除涉及事项的影响。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新制订的《信息管理与对外披露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同时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充分保障。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下：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已经重新制定了《信息管理和对外披露制度》，对于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机制比较完善，从未发生过信息泄漏事件也未发现相关人员有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根据上交所对我公司 2005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我公司于 2006 年中对

2005 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发布两份补充公告，同时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对 2006 年度一季度报告发布补充公告一份。2006 年 12 月，我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整治和改组后，于 2007 年初对我公司或有担保、光大花园股权被拍卖、我公司收购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并对深圳市樊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公告。发生以上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事情发生的当时，公司内部存在管理不严、公司有关领导对信息披露规范度重视不够、各部门沟通渠道不畅以及具体工作人员缺乏责任心等现象所导致。在上交所和青海证监局的帮助教育下，公司有关领导及新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全体成员均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实行了一系列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内部整治、内部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交易所、证监会和青海证监局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等等措施，以杜绝类似情况再度发生。事实证明，以上措施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7 年 3 月青海证监局就公司可能存在证券违法违规现象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此调查过程中，青海证监局对公司内部治理不规范之处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公司已根据此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2007 年 2 月我公司因违反信息披露制度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有关董事、监事受到上交所的通报批评。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在 2006 年底实行内部整改措施后，基本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有关规则明确要求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地公平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投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同时还能在定期报告中真实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等信息；公司还充分利用电邮、投资者专线电话和传真等渠道，向投资者提供系统、全面的公司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未在其他股东大会召开时采取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我《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选举董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制度，并在其后的董监事选举中予以实施。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向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虽然暂时无制定具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但在《信息管理与对外披露制度》中有明确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及具体方法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实施。相关措施和方法包括：设立专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办均备有公司公开资料以被投资者查询；充分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专人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保持与专业机构、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保持与专业媒体的良好合作关系等。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及时公开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我公司原有比较独特的企业文化氛围，但过去两年公司由于在经营上承受较大的压力，对企业文化建设有所忽略。目前公司已经意识到企业文化对促进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已逐步重新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有绩效评价体系。但由于公司近两年面临着较大的扭亏和主业转型压力，没有针对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以前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切合实际的修改。关于股权激励机制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当中，将在合适的时候予以实行。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相关人员能通过上交所、证监会举办的培训班以及相关行业协会为平台，积极学习其他公司（尤其是一些优质公司）的治理创新措施，并视我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借鉴实施。此类学习借鉴，对我公司管理层在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方面，带来很多有益的启发。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建议监管部门在制定相关法规时，能立足长远，避免一事一策或朝令夕改，努力争取法规的延续性、一致性、完整性和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可操作性。

六、总结

由于受纺织行业不景气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于 2005 年开始进行主业由纺织业向房地产业的转型。在此转型过程中，公司于 2005 年度开始产生亏损。为尽快扭转这一局面，公司领导层把主要的精力都放在了扭亏和转型工作上，加上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不尽科学和合理，缺乏真正实际的企业管理经验，尤其缺乏运作像上市公司这样大型社会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和与新型市场经济相匹配的经营管理意识，忽略了加强对公司内部的管理和治理等工作，导致公司在 2005 和 2006 年度内发生了内部管理失控及管理层不稳定等现象，也导致公司发生了违反信息披露制度、产生或有担保及诉讼的事项。公司经过认真总结和开展一系列的内部整治和对外沟通措施，目前情况已恢复稳定，或有担保及诉讼风险正在逐步消化和消除。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5 日